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参会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滕召胜	7	0	7	0	0	否	2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3月15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

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7月12日,对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薛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17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5、2021年10月22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1年11月01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7、2021年11月0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21年度,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2021年度,本人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

员，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建议，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网络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1、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1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滕召胜

2022年3月17日